**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绥宁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以来，我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服务“三高四新”，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努力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压力，我局初拟《绥宁县财源建设工程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主动作为，合理调度，与各征收部门积极配合，坚持目标导向，加力涵养培育财源，将支持产业发展作为财源建设的首要任务，做大做强财政收入“蛋糕”。2021年，全县预计完成财政总收入3.02亿元，比上年增加1978万元,增长7%；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91亿元，预计完成上划中央收入8678万元，预计完成上划省级收入2417万元，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占比达到70.19%。今年的财政收入完成情况比上年明显好转，实现了财政收入提质增量。

**（二）着力保障财政支出。**预计2021年财政总支出29.61亿元，比上年增加2.65亿元，增长9.83%。面对收支矛盾日益尖锐的压力，我县财政坚持补短板、兜底线、保基本的原则，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资金需求。**一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两个优先”的原则，严控非急需、非刚性财政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上。我县“三保”支出152977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61435万元，保运转支出6239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85303万元，“三保”支出按时足额保障到位。**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开源节流、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坚持有保有压，安排好支出的先后顺序，2021年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压减10%。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和《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绥政办发〔2015〕58号）文件精神，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将县本级安排的当年未使用完的财政资金及上级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消减财政隐性赤字和“三保”支出，共收回2020年及以前年度资金5755万元。**四是坚定保障疫情防控支出。**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足额安排资金，全年安排抗击新冠肺炎资金1000万元，用于核酸实验室建设、防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相关设备购置等。

**（三）确保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一是**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了解掌握政策调整情况。明确2021-2023年我县（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2024年以后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整合资金范围保持稳定，减少部分负面清单，提高农业产业发展比例等内容。**二是**召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统筹安排摸底会议，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拟整合资金规模、拟开展资金项目及具体政策要求进行了研究摸底。拟定了《绥宁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共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1058.07万元，其中支持农业生产发展11668.1万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5019.97万元，雨露计划600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770万元。资金安排重点突出17个示范村和24个重点村，大力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奉行底线思维，坚决做到“三保”资金不断链、借新还息不发生、隐性债务不增加，严格实行债务动态监控，拓宽化债渠道。按照化债专项行动计划，截止2021年，我县累计化解隐性债务4.12亿元，全县没有发生债务风险及舆情事件，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情况，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半年度市县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湘债管函[2021]6号），我县2021年上半年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相对安全地区。

**（五）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县财政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建设和重点工作目标，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效率意识，有重点、有步骤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推动全县基建项目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和城市形态。共安排新建基本建设资金29400万元，其中“四城同创”县城基础设施建设3000万元，枫香新城建设5000万元，寨市、瓦屋、金屋等乡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2000万元，15056工程1500万元，县城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1000万元，江城公路扩建1000万元，农村公路及安保危桥3500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5900万元，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项目2000万元，公安局业务大楼建设3000万元，工人文化宫、少年文化宫建设项目1500万元。

**（六）唤发县域经济活力。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助推引导作用，安排新型工业引导资金1000万元，以资招商、以资促投、扶优扶强，助力全县工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安排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2100万元，加快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能力建设，完善园区企业和职工服务设施。**三是**安排电子商务发展资金130万元，保障我县孵化基地和电商创业基地正常运营，助推我县电子商务稳步发展。**四是**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及贴息190万元，降低我县创业门槛，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周二、周四晚上集中自学，周五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学习分享会。每个月对干部职工的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进行抽查。采用“书籍+纪录片”的形式，使党史学习教育更加鲜活生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局干部深入群众之中，了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组织了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同步开展了“扶上马、送一程”帮扶活动。二是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2021年组织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创先争优”“廉洁单位创建”为契机，从强化局党委的“主角”、加强局各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党员队伍活力等方面推动了全局党建工作再上新水平。三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按局党委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分解了责任书，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干部警示教育、效能监察等工作。我局现有党支部四个，有在册党员107人，在岗党员58人。局机关各股室及乡镇财政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责任状》；建立健全局党委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体系。抓日常警示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环境。

**（八）做好日常考核工作。**一是安全生产。邀请湖南省普消消防专业教官到我单位给全体干部职工上消防知识培训课，组织局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消防演练，让应急队员体验消防器材的使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办公楼设置了微型消防站，配备了灭火器、防毒面具、消防服、消防水带水枪等一系列设备，确保出现险情时应急救援队伍能及时取到消防器材，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处置。二是创文创卫工作。全年组织各种志愿服务活动13次，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成立了五个兴趣活动小组，专门开设了活动场所，配齐了娱乐休闲设施，经常开展各类健康文体活动。迎接省创卫办的检查，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我局除不适接种人群外，接种率达100%。三是平安建设工作。安排门卫室每天晚上巡逻，谨防盗窃事件发生；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按政法委要求每个干部分配十个推广任务，共计完成推广666个，任务完成率100%；安排了2次民调走访任务，向群众宣传我县平安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有效走访率排全县第一。

二、2022年工作计划

**1.大力实施“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稳步提高财政收入占GDP比重。**长期以来，我县财政收入占GDP比重偏低，经济发展成果没有充分体现到财税收入增长上，2020年税收占GDP比重排位全市第12位，为尽快补齐这一突出短板，要进一步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落实落细“提升税收占比三年行动计划”，力争每年提高税收占GDP比重0.5个百分点，地方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每年提高1.5个百分点，逐步缩小差距。**一是**切实抓好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财源建设方案实施，发挥财源建设联席会议作用，支持配合财源办具体抓落实。**二是**充分调动县产业主管部门积极性，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税收占比明显偏低的行业，逐个分析查找原因，精准制定改进措施，督促各产业主管部门在制定产业政策、分配专项资金以及推进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建设时，要以税收贡献和税收增长情况作为重要目标和依据，强化投入产出理念，从源头上重视财源培育和建设。建立园区亩均税收评价及运用机制。推行“亩均效益”改革，建立园区企业统计制度，搭建亩均效益评价大数据平台，建立以“亩均税收”“亩均产出”等亩均指标为主体的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推广招商引资合同“双向约束机制”， 强化投入产出导向。**三是**加强财政税务等涉税部门联动。压实征管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征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征管效能。**四是**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加强对原集资房、合伙建房、小产权房欠缴税费清理，积极挖掘财源。主动协调调度，勤征细管，做到应收尽收，持续压减非税占比，着力提高收入质量，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目标完成。**五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部门要加快项目推进，更多更好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中的作用。

**2.采取强力措施盘活存量“三资”，不断增加县级财政收入。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规格的盘活“三资”工作领导小组，强力推动盘活“三资”工作。**二是**加强制度保障。迅速出台《绥宁县盘活存量三资工作方案》、《绥宁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实施办法》、《绥宁县行政事业不动产处置实施办法》等文件，为盘活“三资”实际操作提供政策依据，县政府加强精准调度，统筹推进。**三是**盘活闲置资金。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结转超过两年的上级资金，收回县财政，县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全部不结转下年，结余指标全部收回，收回的指标原则上不再重新安排。**四是**盘活闲置资产。在摸清单位存量国有资产底数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思路，将各单位闲置房屋、土地等资产分类处置变现或盘活经营，增加财政收入。加强财政投资入股资金的清算，投资贵太太、新湘茂、银山等公司股金已到期，这些资金资产应及时清收，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五是**盘活闲置资源。我县剩余增减挂钩指标6638亩（其中水田1660亩、旱土815亩、林地和其他农用地4390亩），建议政府组建专班，全力抓好我县增减挂钩指标出售工作。抓紧落实已开垦土地1593亩指标确认工作。推进低效和闲置土地处理，把土地收入做为重要财力来抓紧抓实，对已形成出让条件的土地如机械厂片区、园艺场片区等要尽快挂牌出让，尽早形成土地收入。对储备土地，积极创造出让条件，拟纳入储备的土地，要积极纳入储备。对河砂、卵石等矿产资源进行清理整顿，公开招标挂牌出售。积极引商引资，开发矿泉水项目。

**3.拓宽投资渠道，为建设“三个绥宁”汇集更加强大的财力支撑。一是**加强向上争资金争项目力度。加强向上争政策争资金力度，加强项目滚动储备，做大项目“蓄水池”。各单位要积极筛选符合我县实际，服务“三个绥宁”建设的项目储备，发改、财政加强审核把关，建立申报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发挥专项债券撬动作用，进一步加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效益。**二是**用好用活政策，引导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我县经济建设。梳理和完善我县的涉农贴息政策，鼓励农民干事创业。综合运用PPP、EPC+F、BOT等多种投融资模式，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尽量采用EPC+F、BOT等模式，引进使用社会资本。精心组织策划和包装一批适合社会资本投资的项目。

**三是**拓宽融资渠道，逐步解决我县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快推进与邵阳市中小担公司的合作，加强对我县重点产业、园区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调整完善与省中小担公司的合作。启动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统称为“潇湘财银贷”）试点工作，设立省县分担的风险基金，为园区企业提供免担保、低利息的信用贷款。加强与省农信担的合作，以乡村振兴为突破口，拓展农担业务范围，全力推进绥宁农业农村的发展。继续开展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按银行机构对我县经济和财税贡献率存放财政性资金，落实落细“金融十条”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扛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投入产业建设。

注：文中数据均为全年预计数